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聂景华先生简历等材料,聂景华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聂景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

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选举聂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曹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谢徐洲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张璟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聂璐璐女士、蔡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赖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陈凤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聘任上述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取消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鉴于目前其已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流，其现金流困难局面得到有效解决，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并撤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做出的“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相应承诺。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付国章、 刘莹 、 冯华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